

#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监督受理

## 一、依据:

- (一)《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7 号);
- (二)《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CCAR-165);
- (三)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民航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民航发〔2011〕34 号);
- (四)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调整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主要职责的通知》(民航发〔2016〕119 号);
- (五)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关于认真落实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职责的通知》(质监发明电〔2017〕1 号);
- (六)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备案管理办法》(AP-158-CA-2017-01);
-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

## 二、须申报的民航专业工程项目:

- (一) 机场场道工程, 包括:
  1. 飞行区土石方(不含填海工程)、地基处理、基础、道面工程;
  2. 飞行区排水、桥梁、涵隧、消防管网、管沟(廊)工程;
  3. 飞行区服务车道、巡场路、围界(含监控系统)工程。
- (二) 民航空管工程, 包括:
  1. 区域管制中心、终端(进近)管制中心和塔台建设工程;
  2. 通信(包括地空通信和地地通信)工程、导航(包括地基导航和星基导航)工程、监视(包括雷达和自动相关监视系统)工程;

3. 航空气象（包括观测系统、卫星云图接收系统等）工程；
4. 航行情报工程。

（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包括：

1. 机场助航灯光及其监控系统工程；
2. 飞行区标记牌和标志工程；
3. 助航灯光变电站和飞行区供电工程；
4. 泊位引导系统及目视助航辅助设施工程。

（四）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其中，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包括：信息集成系统、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离港控制系统、泊位引导系统、安检信息管理系统、标识引导系统、行李处理系统、安全检查系统、值机引导系统、登机门显示系统、旅客问讯系统、网络交换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安全防范系统、主时钟系统、内部通讯系统、呼叫中心（含电话自动问讯系统），以及飞行区内各类专业弱电系统。

（五）航空供油工程，包括：

1. 航空加油站、机坪输油管线系统工程；
2. 机场油库、中转油库工程（不含土建工程）；
3. 场外输油管线工程、卸油站工程（不含码头水工工程和铁路专用线工程）；
4. 飞行区内地面设备加油站工程。

### 三、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范围包括：

（一）飞行区土石方、地基处理、基础、道面、排水、桥梁、涵隧、消防管网、管沟（廊）等工程；

（二）航管楼、塔台、雷达塔的土建部分，以及机场通信、导航、气象工程中层数为2层及以上的其他建（构）筑物的土建部分；

（三）飞行区内地面设备加油站、机坪输油管线、机场油库、中转油库工程（不含土建工程）。

### 四、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提供复印件的资料均需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

- (一)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2 份, 原件);
- (二) 工程项目立项、可研 (或项目核准) 及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准文件 (1 份, 复印件);
- (三)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表》(如属于施工图审查范围且需开工时, 1 份, 复印件);
- (四) 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组织机构设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 (1 份, 原件);
- (五) 勘察、设计、施工 (含供货兼施工)、监理及检测单位 (1 份, 复印件):
  - 1. 资质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或协议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六) 经审查后认为必要的资料。

##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

- (一) 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申请书 (2 份, 原件);
- (二)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 (1 份, 复印件);
- (三)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1 份, 原件);
- (四) 经审查后认为必要的资料。

## 五、质量监督受理程序:

(一)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华东地区监督站 (以下简称“华东站”) 提交申请材料;

(二) 华东站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 在 7 日内下发受理书; 不符合要求的, 7 日内下发补正告知单;

(三) 建设单位收到受理书后, 尽快向华东站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 等文件;

(四) 必要时, 华东站收到文件后 15 日内下发《民航专业工程质

量监督方案书》。

## 六、受理地址：

### （一）民航华东质监站受理地址

现场受理：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 300 号（虹桥机场内）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办公大楼二楼（机场管理处/华东质监站）

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 300 号（虹桥机场内）

收件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管理处

邮编：200335

联系电话：021-22321477

传真：021-22321474

### （二）民航质监总站通信地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方恒国际中心 A 座 7 层

收件单位：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邮 编：100102

联系电话：010-84783612

传真：010-64032711



#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填 报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华东地区监督站

## 一、报监工程项目概况表

项目法人 (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		工程地点		
序号	工程名称	批准建设规模	计划开工/ 竣工日期	核定概算 (万元)
1、				
2、				
3、				
4、				
5、				
6、				
合 计				

## 二、项目法人组织机构情况一览表

项目法人 (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			
联系地址及邮编			
项目法人(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领导			
职 务	姓 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或指挥长)			
总工程师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有关部门负责人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联系电话

### 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情况一览表

勘 察 单 位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驻场代表		联系电话	
设 计 单 位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驻场代表		联系电话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 货 单 位 (兼施工)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联系电话	
	总监代表		联系电话	
检 测 单 位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①此表可以添加；②按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一次性申报；③根据工程进展，对新产生的参建单位，按上述要求及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④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时，及时将变更资料补充提交。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式样)

兹授权我单位\_\_\_\_\_ (姓名) 担任\_\_\_\_\_

\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  
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  
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式样)

本人受\_\_\_\_\_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 ) 授权, 担任\_\_\_\_\_  
\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  
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责任人员信息登记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管安全的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施工单位 (含供货 单位兼施 工)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		
		企业安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项目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		
监理单位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		
		企业安全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代表		
		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检测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 ①此表可以添加; ②根据工程进度, 对新产生的参建单位, 按此表要求及时更新并补充提交; ③涉及此表信息变更时, 重新制作并及时补充提交。

## 附件 2: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b>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请在括号里打√或×	
(一)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土方开挖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
(三)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四)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3.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
(五) 脚手架工程	( )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2.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4. 吊篮脚手架工程。	( )
5.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
6.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
(六) 拆除、爆破工程	( )
1.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
2.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七) 其它	( )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3.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
4.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
5. 预应力工程。	(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请在括号里打√或×
<b>(一) 深基坑工程</b>	( )
1.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b>(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b>	( )
1.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 <sup>2</sup>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
<b>(三)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b>	(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
<b>(四) 脚手架工程</b>	( )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2.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3.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b>(五) 拆除、爆破工程</b>	( )
1.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2.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3.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4.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
(六) 其它	( )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3.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4.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其他情况请附表书面说明	
<p>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我单位承诺将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其按确定的方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工作区、生活区及施工现场的危险源的排查清单及安全保障措施

工程名称		
工作区、生活区及施工现场的危险源的 排查清单		安全保障措施
一、工作区		
1		
2		
3		
4		
5		
...		
二、生活区		
1		
2		
3		
4		
5		
...		
三、施工现场		
1		
2		
3		
4		
5		
...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式样)

兹授权我单位\_\_\_\_\_ (姓名) 担任\_\_\_\_\_

\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式样)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如下:

1、依法对工程建设活动履行业主职责,执行国家和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和保护环境责任,定期对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进行核查,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发生。

2、将安全生产和保护环境纳入工程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和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依法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责任。

3、不任意压缩合同约定施工工期。

4、及时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

5、不强令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6、暗示拨付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7、督促项目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对施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8、按规定定期报送相关安全过程管理资料。

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式样)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如下:

- 1、按要求制定监理规划、安全监理细则,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2、按要求配备监理人员,并确保到岗履职。
- 3、严格对施工、专业分包等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 4、参与对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等的验收,按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
- 5、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旁站监理。
- 6、定期组织安全巡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签发监理通知书,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严重时签发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 7、认真履行监理带班制度。
- 8、按规定定期报送监理月报及相关安全过程管理资料。
- 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